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2%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經公平磋商後，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修訂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

代價

買方應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而非分三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證書將由本公司代管，直至以下條件(「可換股債券證書交付條件」)達成後方可交付：

- (i) 買方從賣方取得書面通知(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表明天然氣項目建設已完成；
- (ii) 賣方向買方提供項目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分公司之河北天然氣銷售中心訂立之天然氣供應及購買協議副本；

- (iii) 買方從賣方取得書面通知(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表明天然氣項目經營已開展；及
- (iv) 買方收到書面通知(其形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表明項目公司已與其客戶訂立正式協議，每年供應天然氣不少於600百萬立方米，並已根據協議之相關條款開始向其客戶供應天然氣。

於所有可換股債券證書交付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應促使本公司向賣方交付可換股債券證書。

倘於完成後一年內並未達成可換股債券證書交付條件，(i)賣方應以代價1港元向買方購回目標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應即時失效並予以註銷。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予以修訂，以涵蓋自達成所有可換股債券證書交付條件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之期間。

除上述修訂外，收購事項並無其他變更，且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修訂，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進一步公佈有關收購事項之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長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長勝先生(主席)、鄭子堅先生及劉始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